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5091502

兴平市2025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三包) 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企业): 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DCG2025091502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单位: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企业: 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40%丙硫菌·戊唑醇悬浮剂	春威	500 克 *20 瓶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400	瓶	43.00	17200.00
2	22%噻虫嗪高效氟氟菊酯悬浮剂	联攻	1000 克 *12 瓶	湖南长青润慷宝农化有限公司	160	瓶	50.20	8032.00
3	40%磷酸二氢钾水剂	磷酸二	400 克 *20 瓶	陕西诺普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瓶	8.32	9984.00
4	飞防助剂	仟美慈	1000 克 *10 瓶	陕西赛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瓶	200.00	16000.00

5	飞防作业费	大疆无	T60、T70	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亩	12.00	48000.00
6	40%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悬浮	立闲	1000 克 *12 瓶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瓶	160.00	48000.00
7	11.6%甲维盐·氟虫苯甲酰胺	佳德宽	500 克 *20 瓶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0	瓶	113.4	40824.00
8	40%磷酸二氢钾水剂	磷酸二	400 克 *20 瓶	陕西诺普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	瓶	8.32	14976.00
9	飞防助剂	仟美慧	1000 克 *10 瓶	陕西赛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瓶	200.00	24000.00
10	飞防作业费	大疆无	T60、T70	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亩	12.00	72000.00
合计（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299016.00 元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壹拾陆元整 ¥：299016.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防治作业费、农药药剂费、运输装卸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收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且跟踪服务完成，采购单位支付剩余 5%款项。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中标企业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中标企业应保证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企业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内容的执行情况。

4、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兴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兴平市县门东街政府院内

乙方（盖章）：陕西金福利农业



地址：兴平市中心大街南段

虹桥雅居

邮政编码：713100

邮政编码：7131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兴平市支行

账 号：103 267 793 721

电话：029-38837508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